

國立東華大學 107 年「生物安全委員會」委員名冊

項次	職稱	姓名	現職、單位	備註
1	委員	徐輝明	副校長(兼總務處總務長)	本委員會主任委員
2	委員	張瑞宜	生科系教授	
3	委員	江政剛	化學系助理教授	
4	委員	蘇銘千	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	
5	委員	呂美津	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	

註:

一、委員名冊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。

二、依據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任期兩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指定總務長一人兼任

(二)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三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本校環保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務。

三、本屆委員會任期至108年12月31日止